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细则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任免

第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任职资格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其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作出决定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文件。公司拟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10个工作日将免职理由及其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情况。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五条 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四）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
- （五）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六条 申请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除具备第五条第一至三项条件外，还应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并担任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或者合规负责人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具有从事期货业务1年以上经验，并具有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合规业务3年以上经验。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申请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八条 总经理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外，还行使以下职责：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九）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事项；
-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各自的分工及授权范围，负责所主管部门的工作；
- （三）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四）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五）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七）办理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时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 （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全面系统地管理，确保公司

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组织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事项；

（五）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审核以及实施工作；

（六）组织实施公司成本管理工作，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七）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

（八）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九）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从财务的角度提出经营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十）拟订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安全边际，合理配置资金，确保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

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报告。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公司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第四章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第十四条 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公司的经营开支、风险投资及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签字及授权按照公司相关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总经理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总经理会议一般应每月召开 1 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涉及相关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业务时应由相关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必要时总经理可提议召开总经理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总经理会议可就下列内容进行讨论研究：

- (一) 讨论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对外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资金使用方案；
- (三) 讨论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讨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组织编制、人事编制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五)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六) 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
- (七) 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 (八) 决定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

会决议；

（十）审批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一）根据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二十条 总经理会议依据《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责制度》的审批权限决定对外投资以及公司资产转让、受让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最后决策。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会议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作出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后执行。总经理会议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会议拟定有关公司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